

(19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人民医院）的（青海省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单位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的（全部）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海省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单位采购）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8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